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 客位标准渡船采购

(采购编号：GYTH-CXJTFWZX2023-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 客位标准渡船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YTH-CXJTFWZX2023-01
2. 采购项目名称: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20 客位标准渡船采购
3. 采购人: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 120.00 (万元)
2. 最高限价: 120.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的资格条件:

(1) 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或自行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 投标人须具有三级IV类及以上钢质船舶建造资质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时间: 2023年01月10日至2023年01月16日, 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20日上午10: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

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4.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5.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6.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www.sczfcg.com）上公开发布。相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注意及时了解和下载。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应自行负责。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广信大厦 17 楼（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586 号

邮 编：628400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38081268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峰支行

账 号：30870120000005305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广信大厦 16 楼 4 号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1231000

电子邮件：3079356389@qq.com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工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981231000</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981231000</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981231000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广信大厦1-16-4号 邮政编码：62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执行。</p>
1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腾辉凯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五、六、七章要求为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报价函；
- （2）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2.1 技术、服务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应答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商务部分。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应答表；
- （4）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其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3 其他部分。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对以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中的证明资料可根据第五章和第七章的要求提供。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报价函单独密封，“最后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所有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

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本项目合同不公告。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ccgp-sichuan.gov.cn）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投标人须具有三级IV类及以上钢质船舶建造资质证。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 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1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13. 投标人提供三级IV类及以上钢质船舶建造资质证书。

▲特别说明：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磋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20客位标准渡船采购

招标编号：GYTH-CXJTFWZX2023-01

二、采购数量及参数：

1.采购数量：2艘

2.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1	概述	1、本船为横骨架式单底单甲板全钢质半舱五类小型客船，配备双机、双桨、双平板舵，设计航速 12km/h。 2、航区：B、C 级航区。 3、本船不夜航。
2	设计依据	1、船东设计任务书 2、《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3、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设计手册。
3	船体主要要素	总长 $L_{oA} = 12.60\text{ m}$ 型总长 $L = 12.60\text{ m}$ 垂线间长 $L_{BP} = 11.16\text{ m}$ 型宽 $B = 3.40\text{ m}$ 型深 $D = 0.95\text{ m}$ 设计吃水 $d = 0.55\text{ m}$ 排水量 $\Delta = 14.348\text{ t}$ 肋距 $s = 0.50\text{ m}$ 梁拱 $h = 0.05\text{ m}$ 船舶类型：五类小型客船 乘客定额：20 人 船员人数：2 人
4	船体结构	主船体为全钢质横骨架结构，肋距 0.5 m。 船底设内龙骨 1 道，实肋板间距 1.5 m。 舷侧为交替肋骨制。在 # 7 - # 18 肋位设半舱甲板，半舱甲板(客舱甲

		板)距基线 550mm, 客舱甲板与骨架之间施塞焊, 并在客舱纵壁上设用于气密检查的接头(堵头), 以便检查舱内密封状况。全船设横舱壁共 5 道。 主甲板设甲板纵桁 1 道, 强横梁间距为 1.5 m。
5	总体布置	1、底舱: # 艙 - # 1 为尾尖舱。# 1 - # 7 为机舱, 其内主要布置船舶主机及齿轮箱等设备。# 7 - # 18 为客舱, 下边为空舱。# 18- # 21 为空舱, # 21- 艙为艙尖舱其内主要放置缆绳等。 2、主甲板: # 艙- # 1 为尾甲板, 布置缆桩、舵等, # 1- # 7 为机舱棚, # 7- # 18 为客舱, 其内布置有 20 人乘坐的固定座椅, 固定座椅下放置个人救生设备, # 18- # 21 为驾驶室, 布置人力液压舵机 1 台、桌、椅等设备, # 21-艙为首甲板, 其上主要布置带缆桩、插杠等设备。
6	锚、系泊设备	全船设 SH125 型带缆桩共 4 只, $\phi 146 \times 8$ 插杠。配 $\phi 13 \text{ mm} \times 50 \text{ m}$ 钢丝绳 3 根。
7	舵设备	本船设悬挂平板舵 2 只, 舵面积 $A=0.252 \text{ m}^2$, 平衡系数 $K=0.25$, 舵面积系数 $\mu \approx 8\%$, 展舷比 $\lambda = 0.7$ 。舵的强度满足《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的有关要求, 并设置人力液压舵机一台。
8	消防用品	本船配 MZF 9 型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3 只, 消防水桶 2 只, 详见《船体设备明细表》。
9	救生设备	本船船员定额 2 人, 旅客 20 人, 全船配救生衣 22 件、儿童救生衣 3 件、救生圈 4 只, 详见《船体设备明细表》。
10	船舶干舷	本船干舷满足《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第 4 章第 2 节〈载重线〉对 B、C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11	船舶稳性	本船稳性满足《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第 4 章第 3 节的要求。
12	航行和信号设备	航行和信号设备按《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第 5 章第 4 节的要求配备, 详见《船体设备明细表》。
13	防污染	本船在机舱内设置污油水柜, 用于储存油污水, 定期交接收单位处理。
14	木作、装饰、油漆	1、本船主体内外上下板和构件表面均刷底漆和面漆各两道, 面漆颜色及图案满足《四川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关于客渡船、自用船实施号型、号旗和标志管理通知》的要求, 涂刷油漆前应清除钢板表面锈迹和油污。 2、涂刷油漆前应清除钢板表面锈迹和油污装饰、油漆材料应用不燃材料和环保认证的材质,

		<p>3、驾驶室、客舱地板涂刷油漆，四周围壁和顶部天花板应用防火材料装饰，注意控制装饰材料的重量。</p> <p>4、机舱棚涂刷油漆。</p> <p>5、在工时所有用在船上的装饰材料必须满足防火结构设计的要求以及规范的相关要求，隔热材料应不含石棉，用不燃材料和环保认证的材质。</p>
15	其它	<p>1、船体放样、构件加工、船体加工、焊接精度，主尺度及变形量精度均按 CB*3330-88, A 级要求执行。</p> <p>2、在建造过程中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随意修改设计图纸，以保证本的主要性能，本所用材料及设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取得船检证书。</p> <p>3、检验与试验</p> <p>船体、机电设备等由船厂会同船检、船东进行检查，在检查之前将检查项目明细表提交验船部门、船东审定，检查试验后，必须提交检查和试验报告。</p> <p>4、船体密性试验</p> <p>船体密性试验参照《密性试验要求》(JT4018-79)和通常的密性试验方法进行，并提交试验报告。</p> <p>5、倾斜试验</p> <p>按《船舶倾斜试验》(CB/T3035-2005)的要求进行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p> <p>6、装饰重量控制</p> <p>为保证本船的吃水和浮态，本船装饰材料的重量和重量分布应严格控制，装饰设计完成后，应将装饰重量重心提供船舶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法施工。</p> <p>7、船舶工属具：</p> <p>本船工属具根据船舶航行安全需要配置，但须经船检部门同意。</p> <p>8、船舶驾驶室位于船艏右舷，建造完毕下水后，根据实船浮态在左舷配重, 保证船舶左右吃水平衡。</p>

附件:采购清单

第一部分船体船体钢材要求明细表

序号 (一)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用 量	单 位	备 注
1	船体钢材	3mm	3	T	CCSB
2	船体钢材	4mm	8	T	CCSB
3	船体钢材	8mm	0.1	T	CCSB
4	船体钢材	L30X30X3	0.5	T	Q235
5	船体钢材	L40X40X4	2	T	Q235
6	船体钢材花纹板	3mm	0.2	T	Q235

第二部分轮机设备明细表

序号 (一)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用 量	单 位	备 注
1	测深锤		1	个	
2	测深杆		2	根	
	Σ				
(二)	航行、信号设备				
1	双筒望远镜		1	付	

2	倾斜指示器		1	个	
3	船用时钟		2	只	
4	温度计		1	只	
5	5号国旗		1	面	
6	国际信号旗	4号	1	套	
7	手旗		1	面	
8	红色号旗	0.4m×0.6m	1	面	
9	白色号旗	0.4m×0.6m	1	面	
10	黑色球体号型	Φ300	1	只	
11	手电筒		1	只	
12	甚高频		1	台	
13	收音机		1	台	
14	小型号钟		1	只	
	Σ				
(三)	救生设备				
1	救生圈	A型	4	只	
2	救生衣	YB型	22	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用量	单位	备注

3	儿童救生衣		3	件	
	Σ				
(四)	消防设备				
1	泡沫灭火器	9L	3	具	
2	黄沙箱	0.3m ³	1	具	
3	消防水桶		2	只	
	Σ				
(五)	锚泊、系泊设备				
1	插杆	$\Phi 146 \times 8$	1	只	
2	带缆桩	SH125	4	只	
3	系船索	$\Phi 13 \text{ mm} \times$ 50m	3	根	
	Σ				
(六)	舱室设备				
1	驾驶室高脚凳		1	把	
2	旅客座椅		20	把	
3	木门	1780×680	1	扇	
4	双开门	1150×1800	1	扇	
5	双滑窗	1100×900	8	扇	

6	固定窗	1100×850	1	扇	
7	固定窗	450×850	1	扇	
8	钢网窗	1000×700	2	扇	
9	水密人孔盖	C450×350	3	只	
10	手孔盖	B350×8	2	个	
11	吸入格栅	A200	4	个	
12	船用风雨密钢质门	GB/T3477-20 08 BY1100×700	2	扇	
13	船体钢材				

第三部份轮机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轮机设备及材料				
1	主机	型号: YC2105C 额定功率: 18KW 额定转速: 1500r/min 燃油消耗率: 245g/(KW.h) 滑油消耗率: 1.5g/(KW.h) 启动方式: 电启动 油底壳形式: 湿式	2	台	1, 按技术协议成套订货。2, 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等配齐。3, 提供船用产品证书。4, 与齿箱连接的飞轮罩壳配套。
2	齿轮箱	型号: 40A 减速比: 2.07:1 传递能力: 0.03KW/r/min	2	台	1, 按技术协议成套订货。2, 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等配齐。3, 提供船用产品证书。4, 与主机连接的飞轮罩壳配套。

3	主机遥控系统	型号: SL-3 型 型式: 机械软轴遥控	1	套	1, 按技术协议成套订货。2, 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等配齐。3, 配电传令车钟
4	舱底水手摇泵	型号: CS-32Y 流量: 48L/min 压头: 25m	1	台	
5	尾轴润滑油手摇泵	型号: CS-20Y 流量: 20L/min 压头: 25m	1	台	
6	污油水手摇泵	型号: CS-25Y 流量: 32L/min 压头: 25m	1	台	
7	手动液压舵机	型号: LYD18-15-2ZK 型式: 手动液压, 双舵公称 扭矩: 1.8KN.m 转舵角: $\pm 35^\circ$ 极限转舵角: $\pm 36.5^\circ$ 转舵时间: $\leq 15s (+35^\circ \rightarrow -30^\circ)$	1	套	
8	舵柱总承		2	套	
9	舵系转动系统		1	套	滑轮钢绳舵链 调节螺杆等
10	舵机操纵台		1	套	
11	尾轴前轴承	型号: JQ/CS48A 基本轴 径: 40	2	只	
12	尾轴后轴承	型号: JQ/CS48A 基本轴 径: 40/	2	只	
13	尾轴前密封装置	型号: JQ/CS48A 基本轴 径: 40	2	只	
14	尾轴后密封装置	型号: JQ/CS48A 基本轴 径: 40	2	只	
15	艏轴		2	组	
16	艏轴艏管装置	NSCS2018LK001-425-0	2	组	

		1			
17	主机消音器	型号：VTJZ-65 排气管进出口通径：DN65	2	只	
18	江水箱透气管	GB/T8163-08 50X4	1	m	
19	江水总管	GB/T8163—086 114X5	1	m	
20	污油水储存柜	400X400X400	1	组	
21	尾轴润滑油箱	400X200X400	1	组	
22	冷却水观察漏斗	300X200X200	2	组	
23	日用燃油柜	600X400X700	2	组	
24	铸钢截止阀	A25040、DN40、 GB/T584-99	2	个	
25	海水过滤器	A100、DN100、 CB/T497-94	2	个	
26	法兰铸钢闸阀	A10100、DN100、 CB/T466-95	4	个	
27	电传令车钟		2	套	
28	无缝钢管	GB/T8163-08 60X4	2	m	
29	无缝钢管	GB/T8163-08027X3	5	m	
30	无缝钢管	GB/T8163-08022X3	2	m	
31	带防护罩的玻璃管式液位计	ULG-500F/B-C	2	个	自闭式
32	空气管头	D50HT GB/T3594-94	2	个	可关闭装置 带防火网

33	铸钢截止阀	A25025 GB/T584-99	2	个	
34	自闭式放泄阀	A15 CB/T601-92	2	个	
35	铸钢截止阀	A25020 GB/T584-99	3	个	
36	外螺纹锻钢截止 阀	A40015 GB/T594-93	2	个	
37	镀锌钢管	GB/T3091-08、DN65	2	m	
38	镀锌钢管	GB/T3091-08、DN50	3	m	
39	镀锌钢管	GB/T3091-08、DN40	8	m	
40	镀锌钢管	GB/T3091-08、DN20	8	m	
41	铸钢截止阀	A25050 GB/T584-99	2	个	
42	铸钢截止阀	A25040 GB/T584-99	2	个	
43	铸钢截止阀	A25020 GB/T584-99	2	个	
44	温度计	WTY-311、(0~600 °C)	2	个	
45	主机排气管	GB/T8163-08 76X4	4	m	
46	镀锌钢管	GB/T3091-08、DN32	2 5	m	
47	舱底水吸口	R32TCB3478-92 A32 CB*623-80	6	个	
48	铸钢截止止回阀	B25032 GB/T585-99	1	个	
49	铸钢截止止回阀	A25032 GB/T585-99	6	个	

50	无缝钢管	GB8163-08 ϕ 42×4	1 0	m	
51	液位计	ULG-200F/B-C	1	个	组合件
52	盲板法兰	A6032 GB/T4450-95	1	个	钢
53	油污水国际通岸 接头	A6032 CB/T3657-94	1	个	钢
54	吸入滤网	A32 GB*623-80	3	个	钢
55	铸钢截止止回阀	A25032 GB/T585-08	3	个	铸钢
56	铸钢截止阀	B25032 GB/T584-08	1	个	铸钢
57	铸钢截止阀	A25032 GB/T584-08	3	个	铸钢
58	艏轴艏管回油管	GB/T8163-08、DN20	5	m	无缝钢管
59	艏轴艏管进油管	GB/IB163-08、DN20	5	m	无缝钢管
60	截止阀	A25020 GB/T584-99	5	个	铸钢
61	联轴节		2	组	
62	联轴节连接螺母	GB6171-2000 M10	2 4	个	钢
63	联轴节连接螺栓	45#	1 2	个	
64	镀锌钢管	GB/T3091-08 DN50	3	m	

65	镀锌钢管	GB/T3091-08 DN40	2	m	
66	浮筒式水(空)空气管头	E50G CB/T3594-94	8	个	带可关闭装置
67	测深注入头	A40 CB/T3778-99	4	个	

第四部份电气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电源设备				
1	硅整流充电器	GCA-30/0~36(可调压)/IN: AC 1Φ 220V, OUT:DC 24V 30A	1	台	
2	蓄电池	6-QC-195/ 12V 195 Ah	8	台	
	Σ				
二	配电设备				
1	充放电箱	按图制造	1	只	
	Σ				
三	控制设备				

1	闪光灯控制箱	SKL/DC 24V	1	台	
2	航行、信号灯控制箱	FXU10-24/DC 24V	1	台	
	Σ				
四	通讯与助航				
1	扩大机	HKD-25(带航行安全 信息 接收功能)/25wDC24V	1	套	
2	号筒扬声器	YHC25-1/25w	1	只	
3	话筒	随扩大机配套	1	只	
	Σ				
五	灯具及辅具				
1	投光灯	TG16A/24V 100W	1	套	
2	舱顶灯	CCD1-2/24V 25w	9	只	
3	桅灯(白色)	CXH3-2C/24V 30W	1	只	
4	右舷灯	CXH1-2C/24V 30W	1	只	
5	左舷灯	CXH2-2C/24V 30W	1	只	
6	艏灯	CXH4-2C/24V 30W	1	只	
7	环照信号灯	CXH6-2C/24V 30W、红2白 1绿1	4	只	
8	闪光灯	CXH6-2C/24V 30W	2	只	

9	闪光灯（白闪）	CXH6-1D/24V 30W	1	只	
10	水密开关	HS402-3/	6	只	
11	水密开关带插座	CZKF2-2/带CTF2-2插头	1	套	
12	启动电瓶充电转换开关	HZ910M-60P/2/60A	1	只	
13	水密插座	CZF2-3/125V 10A/配 CTF2-3 插头	2	套	
14	刀开关	HS11-200/1/双极双投 200A	2	只	
	Σ				
六	电缆				
1	船用编织电缆	CEF90/DA型/1×50mm ² /	15	m	
	船用编织电缆	CEF90/DA型/2×1mm ² /	50	m	
	船用编织电缆	CEF90/DA型/2×1.5mm ² /	200	m	
	船用编织电缆	CEF90/DA型/2×2.5mm ² /	30	m	
	船用编织电缆	CEF90/DA型/2×6mm ² /	20	m	
	船用编织电缆	CEF90/DA型/2×10mm ² /	10	m	
2	船用橡套电缆(岸电)	CEFR型/2×4mm ² /	50	m	

备注：其他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清单附件等。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货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 日采购人支付 100%费用（全部合同价款）。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完工期限及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检验标准的合格产品。

（2）货物的验收包括：合格证书、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相关资料、保养手册；所有设备应符合参数要求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产品清单、投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磋商文件等的要求开展验收。

4、投标人提供客船登记上户服务（保险费、登记费用由采购人提供）。

5、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1）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按保修手册要求免费维修；如经过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方，采购方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在电话响应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应急维修服务，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_____指定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XX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XX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应答、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履约保障能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100%。	
2	技术指标 20%	2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负偏离。	
3	团队实力 12%	12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船体或船舶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证书一人得2分，具有船体或船舶工程类高级专业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一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船动装置或机械类专业工程师证书一人得2分，具有船动装置或机械类高级专业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一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电气类专业工程师证书一人得2分，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一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施工方案 20%	20分	方案包含：①施工技术方 案；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安全 管理体系；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且 无缺陷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 容扣4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 存在缺陷的扣2分，直至该内 容分值扣完为止。	
5	环保要求4%	4分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出具 的企业环评批复文件得4分，没 有的不计分。	

6	业绩情况6%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钢质船舶建造业绩，每项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p>	
7	售后服务8%	8分	<p>在四川地区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①售后服务方案。</p> <p>②售后应急处理措施。</p> <p>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保障措施；内容阐述全面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提供四川售后网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_____代理机构各___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